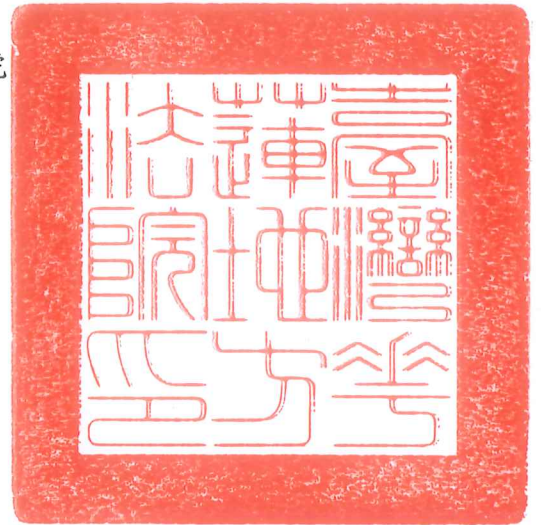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民：永 111 行 52 字第 11100008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重訴 31 號、111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被告義祥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於本院民事大樓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定於：
 - (一) 111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 - (二) 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40 分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於當事人休息區設延伸法庭，記者旁聽席 10 席、民眾旁聽席 30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 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 9 月 16 日公告。

(二) 網路登記自 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一) 止，在本院網站

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(一)111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至 2 時 20 分於民事大樓報到處換證(二)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30 分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 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前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